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族激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7.21	15.02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	9.49	7.98
合计		26.70	23.00

三、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激光焊接及切割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大族激光”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以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目的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